

证券代码：873074

证券简称：富士智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经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作为监事会负责人，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二章 召集与主持

第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意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或已经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章 通知与提案

第五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

第六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七条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监事会主席应当发

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八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等，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九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四章 会议召开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召开，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主席。监事不应当只

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五章 决议与公告

第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或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当提案与某监事有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该项提案的表决。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六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七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六章 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的特别规定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也可以采取包括通讯方式在内的其他方式召开。

通讯方式是指监事对监事会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经通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指定的信息传递方式而行使表决权、而不再召开现场会议的方式。

第二十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认为拟议事项重大而需召开现场会议的，不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拟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但监事认为其表达意见的权利未得到充分保障，并且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要求时，监事会应召集现场会议对拟决议事项进行审议后方可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其会议通知中还应当载明：

（一）告知监事本次监事会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二）对拟审议事项应进行详尽记载；

（三）向监事附送表决票的标准格式；

（四）监事填制完毕的表决票的送达方式、地址及截止期限；

（五）其他需要通知监事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二十三条 采用通讯方式表决的，监事不得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表决。

第二十四条 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经监事签署的表决票及审议意见（如有），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指定的截止期限之前以邮件、传真或专人等形式送达公司监事会主席、其他召集监事会的监事等指定人员。

采用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如监事无法按照会议通知中确定的方式、期限及地址送达表决票的，视为弃权。

表决票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接收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指定邮件系统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

第二十五条 采用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应先由监事会主席、其他召集监事会的监事签名确认，并及时送达参会监事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二十六条 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优先适用本章节的规定。本章节未规定的，适用本议事规则其他章节的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本规则与有关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程执行。

第二十八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过”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